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郭珮琪

電話：(02)2343-1446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kpc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01452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1101452272-A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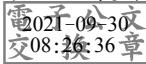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我國產冷凍釋迦輸日檢疫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110年9月27日日經組農字第1100000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產冷凍釋迦輸日時無須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，惟輸入檢查時倘無法確認為凍結狀態，將以禁止輸入品處置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本局植物檢疫組



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1080071東京都港區白金台5-20-2

承辦人：蔡簡任秘書淳瑩

電話：81-3-3280-7888

傳真：81-3-3280-7928

Email：maggie88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日經組農字第11000006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囑洽日方「確認我輸日冷凍釋迦得否免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」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局110年9月21日電郵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洽農林水產省消費安全局植物防疫課防疫對策室輸入檢疫班，獲告略以：「台灣產冷凍釋迦進口時無需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，惟輸入檢查時倘無法確認為凍結狀態，將以禁止輸入品處置」。
- 三、檢附日方110年9月22日電郵函，請併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（含附件）

